

环境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的若干措施

为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和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仪器对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，结合学院当前实际情况，在2023年11月1日-2024年6月30日（节假日除外）期间，特推出如下若干措施：

1. 经院内教师引荐，校外人员到院内测试的，活动期间测试服务费享受校内标准（详见《环境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）。

2. 每引荐一名校外教师成功测试的，引荐教师可享2000元免费测试额度或任选一台仪器的测试费减半收取。活动期间引荐教师最高可减免全部已发生的测试费用。

3. 引荐校外科研团队到院内测试的，且和学院建立长期测试关系的（一年以上），引荐教师可享有5000元免费测试额度或2000元测试补助；同时测试量较大的，校外科研团队收费标准亦可酌情优惠。

4. 活动期内，实验技术人员和相关教师进行仪器性能开发、功能拓展及新方法建立且确有效果的，学院提供相应的研发经费和一定数额的研发补助（实验技术人员）。

5. 实验技术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自主提高设备使用率和使用效益的，活动期内测试收入的“测试绩效”部分（最高不超10000元）可全额用于奖励测试团队成员。

6. 鼓励大家在微信朋友圈、公众号、微博等网络媒体转发分析测试中心宣传资料，诚邀同门师生、亲朋好友、关系单位等来学院测试。

7. 其它可提高院内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和使用效益的措施，具体优惠条件可与分析测试中心面谈。

环境学院分析测试中心

2023年11月9日